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科技”）、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星星先生、郑鑫先生、薛健先生和金亚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龙热电	销售蒸汽	不超过1,800	275.82	受市场影响,商品销售数量较预计下降。
小计				275.82	

(三) 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500	100%
小计			5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3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市龙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物品	200	6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品	2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0	60%
小计			720	—
合计			1,22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定波路157号；法定代表人：严倪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洗选；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30%、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25%、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77,080.60 万元，净资产 318,337.9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25,053.00 万元，净利润 45,950.66 万元。

2、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306 室；法定代表人：周阳；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等。

主要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1,321.92 万元，净资产 20,072.3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1,994.69 万元，净利润 2,659.51 万元。

3、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三层 306 室；法定代表人：吴佳；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服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普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0,011.34 万元，净资产 5,677.2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7,271.63 万元，净利润 2,738.92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薛健先生在苏龙热电担任董事职务；董事金亚洪先生在苏龙热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枫华科技、吉利商务为董事李星星先生、郑鑫先生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苏龙热电、枫华科技和吉利商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